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通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88,818,4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48,818,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其

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认购 50,000,000 股、杜海利认购 10,000,0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因 2017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为休息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000 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181,653,042 股，其中天通高新认购 1,050 万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天通高新的持股数量由认购前的 97,468,175 股变更为 107,968,175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648,818,400 股增加至 830,471,442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中其中 171,153,042 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 2014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6,000 万股股份，认购对象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杜海利女士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天通高新和杜海利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天通高新承诺：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其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潘建清及其配偶杜海利承诺：他们与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天通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天通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天通高新、潘建清及其配偶杜海利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	50,000,000	10,500,000
2	杜海利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70,500,000	60,000,000	10,5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500,000	-50,000,000	10,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500,000	-60,000,000	10,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59,971,442	60,000,000	819,971,4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9,971,442	60,000,000	819,971,442
股份总额		830,471,442	0	830,471,442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